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昶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雪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創元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「英屬維京群島商創元有限公司」抑或「英屬維京群島商創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台端所附證物採購單、明細表等記載為英屬維京群島商創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